

证 明 信

兹证明 刘晶 同志（男/女），身份证号：140106199303031820，系我单位 投后监管 岗位职工，现居住/工作在新源道 和平里 小区 17-1-803（填写详细住址）。现因工作需要每天要在该区域出入，我单位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未解除前将加强对该职工的监管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个人承诺

本人 刘晶，现居住/工作于 和平里 小区 17-1-803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承诺：第一，无接触史。没有与武汉（来廊人员）接触、没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病例接触、没有与野生动物接触。第二，无旅居史。没有到外地旅行、居住。第三，无发热史。

本人确保上述承诺的真实性，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签字：刘晶

2020 年 3 月 6 日